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初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茲作出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時間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雅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最初通告載列的所提呈的決議案之外)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額外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chang Holding Ltd.」更改為「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 Lt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的雙重外國名稱，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中國	香港
Grand Cayman	遼寧省大連市	中環康樂廣場8號
KY1-1104, Cayman Island	中山區	交易廣場二期
	華樂街滙景園1號	26樓2606-2607室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結果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b)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所委任的每名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由於連同最初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公司的補充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部份)一同寄發。
- (f)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g) 經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所委任的代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決議案外，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和取代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將不會就建議的決議案計入任何票數之內。因此,務請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自行於會上投票。
- (h)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i) 股東應參閱最初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